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於加入中央證券前，彼曾任一家大型科技企業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鄒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沈誠先生及蔣勵先生。